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一、目的:

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有所遵循,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選舉:

- (一)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,於股東會為之。
- (二)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、改選與補選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(三)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,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號碼代之。
- (四)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,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。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依法有 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配選舉數人。選任監察 人時亦同。
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,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(五)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,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,以所得權數較多者依序分別 當選,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,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,不得同時擔任 董事及監察人。

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管核准外,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,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。

- (六)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,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,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,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:
 - 一、配偶。
 - 二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
董事、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,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:

- 一、董事間不符規定者,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,其當選 失其效力。
- 二、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,準用前款規定。
- 三、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,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,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
- (七) 選舉開始時,由主席指定監票員(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)、及記票員各若干人, 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(八)本公司獨立董事採侯選人提名制度,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,公告受理獨立董事侯選人提名之 期間、應選名額、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,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。

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,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。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;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侯選人之人數,亦同。

其他應遵行事項,依公司法、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選票:

- (一)被選舉人為股東時,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、股東戶號;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,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,選舉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,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;代表人有數人時,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。
- (二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。
 - 2.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人數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 - 3.除第三條第一項應載明之事項外,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 - 4. 第三條第一項應載明之事項記載不全者。
 - 5.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6.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,而未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 - 7.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。
 - 8.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9.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,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 不符者;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,其姓名及身分證明文 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10.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總和者。
- (三)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,應列明選舉人出席證號及選舉權數,並加蓋公司印章。

四、選舉結果:

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。 五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